项目编号：YGX-ZFCG--2026--90号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6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至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GX-ZFCG--2026--90号

2、项目名称：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441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1预算金额：344100.00元

合同包1最高限价：344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饮食炊事机械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4100.00	344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 号)；（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 〔2022〕1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4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4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注意事项：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进行线下报名。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 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中学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9号

联系方式：0912-7183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15029880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YGX-ZFCG--2026--90号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344100.00（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44100.00（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
10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款。乙方开具发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谈判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4日09时30分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30分（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响应文件 word 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后再密封在正本标袋内。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4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不需要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分正、副本；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5	文件开启顺序	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后开启响应文件。
26	纸质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7	谈判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谈判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合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 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　自主进行报价。 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
3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31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3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33	**特别提示**	
33.1	**法定代表人参会：**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受托代理人参会：**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注：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33.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货物。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高新中学。

2.2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工程 ”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服务 ”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3.谈判依据及原则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供应商均可投标。

4.3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谈判的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4.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保密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踏勘现场

7.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10.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供应商须知

10.1.4 合同条款格式

10.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1.6 评审方法

10.1.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

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2.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响应文件严格按照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附有目录， 目录标有页码对应相应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2.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各类偏离表及各类承诺书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及内容。

13.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计量单位

14.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计量单位。

14.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5.2.1 谈判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5.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2.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谈判响应函 ”、“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16.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7.谈判报价

17.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本次谈判报价有两次报价机会，最终报价不得更改。谈判报价（即首轮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第一次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价，最终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7.4 开标时，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 ”与《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报价需加盖企业公章，小写报价需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5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 ”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7.6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7.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20.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20.2 提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20.2.1 公司简介；

20.2.2 相关证明；

20.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合同执行计划等；

20.2.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20.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21.谈判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

22.谈判有效期

22.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3.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2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3.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23.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装入一个密封袋、副本贰份装入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单独密封后装入正本标袋内。

24.2 资格证明材料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24.3标记要求：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在正面标明：“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 ”、 “在 ____年___月____ 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字样。

24.5所有资料的密封袋表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否则投标无效。

24.6 电子版响应文件

（1）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电子版介质为 U 盘，响应文件须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格式。

（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7.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7.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8.谈判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8.2 谈判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谈判纪律；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在视频会议确认；

（5）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由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进行最终报价；

（8）谈判结束。

28.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8.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参会代表通过开标现场检查所有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28.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评谈判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9.谈判小组

29.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9.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9.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9.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9.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9.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9.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9.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9.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9.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9.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9.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9.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9.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9.6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评审程序

（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3）响应文件的初审；

（5）谈判；

（6）评审；

（7）响应文件澄清；

（8）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9）确定成交供应商；

（10）编写评审报告。

31.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31.3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3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1.3.3 各类偏离表及承诺书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1.3.4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1.3.5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1.3.6 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7 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31.3.8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1.3.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1.3.10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1.3.12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合同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1.3.13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1.3.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

31.3.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1.3.16 违反谈判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32.谈判

3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4.1 谈判小组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4.2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4.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4.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5.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均严格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家候选人。

35.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5.5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6. 成交程序

3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3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37. 成交与落标通知

3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利息。

38. 成交合同的签订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9. 成交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9.2 成交服务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0.其他

4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4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4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4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质疑和投诉

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7 质疑答复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4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02988099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厨房设备采购项目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中学

成交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中学；

3. 项目内容：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分类/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烹饪加热设备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眼双灶燃气灶	1.框架：采用高强度钢材，面板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1.2mm；2.灶眼数量：双眼；3.燃烧方式：燃气灶；4.安全要求：具备熄火保护装置，符合GB 16410-2020标准	1	台	
2	加热保温售饭台	1.材质：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板材厚度≥1.2mm；2.格数：≥4格；3.结构：柜式设计，具备加热保温功能，温控范围30-80℃；4.安全要求：具备超温保护	4	台	
3	电炒锅	1.加热方式：电磁加热；2.机芯材质：全铜机芯；3.功率：≥3.5KW；4.锅具材质：304不锈钢，锅径≥32cm；5.安全要求：具备过流、过热保护	1	台	
4	电煲仔灶	1.加热方式：电磁加热；2.机芯材质：全铜机芯；3.灶眼数量：≥6眼；4.单眼功率：≥2KW；5.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	1	台	
5	双眼矮仔灶	1.框架：采用高强度钢材，面板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1.2mm；2.灶眼数量：双眼；3.燃烧方式：燃气灶；4.安全要求：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1	台	
6	双开门蒸车	1.材质：框架加厚设计，主体304不锈钢；2.加热方式：电加热；3.层数：≥24层；4.功率：≥12KW；5.控制：具备温度控制和定时功能	2	台	
7	电饭锅	1.内胆材质：特厚铝制内胆，表面不粘涂层，不掉色不糊底；2.容量：≥45L；3.功率：≥3KW；4.功能：具备煮饭、保温自动切换功能	4	个	
8	电扒炉	1.铁板材质：食品级不锈钢，厚度≥4mm；2.加热方式：电加热，受热	1	个	

		均匀；3.电压：220V；4.功率：≥3KW；5.温控范围：50-300℃			
9	烤箱	1.结构：三层六盘商用电烤箱；2.温控：每层独立控温，面火底火可单独调节，温控范围室温-300℃，温差≤±5℃；3.烤盘：配备铝制加厚烤盘，单盘重量≥1kg（2斤）；4.电压：380V；5.功率：≥19.8KW；6.材质：不锈钢外壳，双层钢化玻璃视窗	1	台	
10	双眼大锅灶	1.框架：采用高强度钢材，面板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1.2mm；2.灶眼数量：双眼；3.锅具规格：锅外径≥840mm；4.外形尺寸：≥2200mm×1200mm×800mm；5.燃烧方式：燃气灶	1	台	
11	电炸锅	1.材质：柜体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2.外形尺寸：≥800mm×700mm×800mm；3.容量：≥30L；4.功率：≥6KW；5.功能：具备温控、定时、超温保护	1	台	
12	自动旋转吊烤炉	1.加热方式：电加热；2.温控：温控精准，温控范围50-300℃，温差≤±5℃；3.电机：全铜电机，具备自动旋转功能；4.材质：不锈钢外壳，耐高温；5.安全要求：具备超温保护	1	台	
13	烤箱	1.结构：商用电烤箱；2.温控：温控精准，受热均匀，温控范围室温-300℃，温差≤±5℃；3.烤盘：配备铝制加厚烤盘，单盘重量≥1kg（2斤）；4.电压：380V；5.功率：≥15KW；6.材质：不锈钢外壳	4	个	
14	电磁煮面炉	1.加热方式：电磁加热；2.机芯材质：全铜机芯；3.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4.规格：50型，外方内圆设计；5.功率：≥3KW；6.安全要求：具备过流、过热保护	5	台	
15	电扒炉	1.铁板材质：食品级不锈钢，厚度≥4mm；2.加热方式：电加热，受热均匀；3.功率：≥4KW；4.温控范围：50-300℃；5.材质：不锈钢外壳	1	台	
16	电饼铛	1.加热方式：电磁加热；2.机芯材质：全铜机芯；3.材质：面板304不	6	台	

		锈钢，厚度≥1.2mm；4.功能：上下盘独立加热，温控范围50-300℃；5.安全要求：具备超温保护			
17	煮面炉	1.加热方式：电磁加热；2.机芯材质：全铜机芯；3.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4.功率：≥3KW；5.安全要求：具备过流、过热保护	1	台	
18	煲仔炉	1.加热方式：电加热；2.机芯材质：全铜机芯；3.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4.灶眼数量：≥6头；5.单眼功率：≥1.5KW	1	台	
19	4眼电磁炉	1.加热方式：电磁加热；2.机芯材质：全铜机芯；3.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4.灶眼数量：4眼；5.外形尺寸：≥800mm×800mm；6.单眼功率：≥2KW	1	台	
20	煮菜桶	1.材质：桶身304不锈钢，底部加厚复底设计；2.加热管：304不锈钢加热管；3.规格：50#；4.容量：≥50L；5.功率：≥6KW	1	个	
21	双炒灶	1.框架：采用高强度钢材，面板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1.2mm；2.灶眼数量：双炒灶，带泥塘；3.外形尺寸：≥1800mm×1300mm×800mm（左下水设计）；4.燃烧方式：燃气灶；5.安全要求：具备熄火保护	1	台	
22	蒸车	1.材质：框架加厚设计，主体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2.加热方式：电加热；3.层数：≥24层，竖盘设计；4.功率：≥12KW；5.控制：具备温度控制和定时功能	1	台	
23	烤箱	1.结构：≥三层六盘商用电烤箱；2.温控：每层独立控温，受热均匀，温控范围室温-300℃，温差≤±5℃；3.烤盘：配备铝制加厚烤盘，单盘重量≥1kg（2斤）；4.电压：380V；5.功率：≥18KW；6.材质：不锈钢外壳	1	台	
24	热水器	1.类型：储水式电热水器；2.加热管：全铜加热管；3.容量：≥80L；4.能效等级：≥2级；5.安全要求：具备防电墙、漏电保护；6.安装：含安装服务，符合GB 4706.1-2005	7	台	

		标准			
25	保温箱	1.材质：框架加厚设计，主体304不锈钢；2.保温层：厚度≥50mm，保温效果良好；3.温控：具备温度控制功能，温控范围30-80℃；4.结构：密封良好，减少热量流失	2	台	
26	一米大锅灶	1.框架：采用高强度钢材，面板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1.2mm；2.灶眼数量：单眼；3.锅具规格：锅径≥1000mm（1米）；4.外形尺寸：≥1200mm×1300mm×800mm（1个右下水设计）；5.燃烧方式：燃气灶	3	台	
27	电炸炉	1.材质：柜体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2.结构：大双缸设计；3.容量：≥48L；4.功率：≥16KW；5.功能：具备温控、定时、超温保护；6.电压：380V	1	台	
28	电饼铛	1.烤盘：铝制加厚烤盘，铸管加热；2.加热方式：电加热，上下盘独立加热；3.温控范围：50-300℃；4.材质：不锈钢外壳；5.安全要求：具备超温保护	1	台	
二：面食加工设备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功能和面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3.电压：220V；4.和面量：单次≥25kg；5.功率：≥3KW；6.安全要求：具备过载保护	2	台	
2	压面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3.压面宽度：≥23-25cm；4.功率：≥1.5KW；5.功能：可调节压面厚度	1	台	
3	饸烙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桶304不锈钢；3.驱动方式：液压驱动；4.功率：≥2.2KW；5.出面效率：≥50kg/h；6.安全要求：具备过载保护	3	台	
4	刀削面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3.结构：双刀设计；4.削面效率：≥30kg/h；5.功率：≥1.1KW；6.可调节削面厚度	1	台	

5	高速揉面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3.揉面宽度：≥23-25cm；4.功能：带刻度调节，可调节揉面力度；5.功率：≥2.2KW；6.安全要求：具备过载保护	2	个	
6	和面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3.单次和面量：≥15kg；4.外形尺寸：≥930mm×520mm×960mm；5.功率：≥2.2KW；6.电压：380V	3	台	
7	压面条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3.型号：75型；4.电压：380V；5.功率：≥3KW；6.压面宽度：≥25cm	1	台	
三：后厨操作台设备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池	1.材质：304不锈钢，厚度≥1.2mm；2.结构：双池设计，焊接工艺；3.尺寸：长≥1200mm，宽≥600mm，深≥400mm；4.配件：配备不锈钢水龙头，防堵塞下水	4	个	
2	沥水平板操作台	1.材质：304不锈钢，厚度≥1.2mm；2.结构：平板设计，带沥水功能，焊接工艺；3.承重：≥300kg/m²；4.尺寸：定制（根据现场需求）；5.底部：带调节脚，便于找平	4	个	
四：食材预处理设备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切肉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3.功能：可切丁，切丁规格可调节；4.功率：≥1.5KW；5.效率：≥500kg/h；6.安全要求：具备安全防护装置	1	台	
2	蛋仔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3.加热方式：电加热；4.模具：蛋仔专用模具，不粘涂层；5.功率：≥2KW；6.温控范围：50-250℃	2	台	
3	料理机	1.电机：高品质电机，连续工作不发热；2.容量：≥5L；3.功能：具备搅拌、打碎、研磨等多功能；4.	1	台	

		材质：食品级不锈钢杯体；5.功率：≥1.2KW；6.安全要求：具备过载保护			
4	豆浆机	1.电机：全铜电机；2.结构：不锈钢料斗，易清洗；3.型号：125型；4.产量：≥125L/h；5.功率：≥3KW；6.功能：自动研磨、熬煮、过滤	2	台	
5	打蛋器	1.电机：全铜电机；2.功能：具备正反转智能控制；3.型号：30型；4.功率：≥1.1KW；5.搅拌头：不锈钢材质；6.安全要求：具备过载保护	1	台	
6	绞切机	1.电机：全铜电机；2.刀片：全钢刀片，锋利耐用；3.外形尺寸：≥800mm×570mm×1100mm；4.功率：≥1.5KW；5.功能：具备绞肉、切肉双重功能；6.材质：面板304不锈钢	1	台	
7	豆浆机	1.电机：全铜电机；2.材质：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2mm；3.产量：≥80L/h；4.功率：≥2.2KW；5.功能：自动研磨、熬煮、过滤；6.安全要求：具备过载保护	2	台	
五：冷藏保温消毒设备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开门平冷柜（保鲜）	1.材质：全钢全铜结构；2.功能：保鲜功能，温度范围2-8℃；3.容量：≥400L；4.能耗：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5.质保：整机质保≥3年，漏气质保≥10年；6.安全要求：具备温度报警功能	6	台	保鲜型
2	★四开门冰箱（双温）	1.材质：全钢全铜结构；2.功能：双温设计（冷藏+冷冻），冷藏2-8℃，冷冻-18℃以下；3.容量：≥800L；4.能耗：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5.质保：整机质保≥3年，漏气质保≥10年；6.安全要求：具备温度报警功能	9	台	双温型
3	★双开门平冷柜（双温）	1.材质：全钢全铜结构；2.功能：双温设计（冷藏+冷冻），冷藏2-8℃，冷冻-18℃以下；3.容量：≥400L；4.能耗：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5.质保：整机质保≥3年，漏气质保≥10年；6.安全要求：具备	1	台	双温型

		温度报警功能			
4	★双门消毒柜	1.材质：铝合金框架，钢化玻璃门体；2.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双重消毒；3.消毒温度：≥120℃（高温消毒）；4.功率：≥1.5KW；5.功能：具备定时消毒、自动断电功能	3	台	
5	平冷柜	全钢全铜3年整机质保，漏气保10年，≥2米	1	个	
6	展示柜	全钢全铜3年整机质保，漏气保10年	1	台	
六：通风设备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风管机	无	6	台	
重要说明：带★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二、其他要求

（一）、总则

1.1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餐厅设备采购项目，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清单、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2 采购清单已列明各设备的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及单位，本要求不再重复。本要求仅就清单未涵盖的通用技术要求、质量证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统一规定。

1.3 本要求与采购清单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本要求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准。

（二）、通用技术要求

2.1 材质要求

（1）凡清单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的部位，其板材、管材、型材均须为 SUS304（06Cr19Ni10）材质，不得使用 201、202、430 等材质替代。

（2）供应商须在交货时提供不锈钢材质证明书（材质单）。

（3）板材切割面须做去毛刺、打磨处理，焊接部位须饱满、平整、无虚焊、无砂眼，并经抛光处理，焊缝不得有渗漏。

2.2 电机与核心部件要求

（1）清单要求为全铜电机的设备，其电机绕组须为纯铜绕组，不得以铜包铝、铝绕组替代。供应商须提供电机制造商出具的材质证明或检测报告。

（2）加热管、加热盘等发热元件须与设备功率匹配，布置合理，确保受热均匀。

（3）关键电气元件（断路器、接触器、温控器、继电器等）须采用符合国家安全认证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

2.3 安全保护要求

（1）所有带电设备须具备可靠的接地保护措施，接地电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在设备明显位置设置接地标识。

（2）燃气类设备须具备熄火保护装置，须随货提供燃气器具气密性检测合格证明；涉及燃气接驳的，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3）加热类设备须具备超温保护功能；电机类设备须具备过载、过流保护；运动部件须配备安全防护装置或防护罩。

（4）设备外表面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得出现危及操作人员的烫伤风险；高温部位须设置警示标识。

（5）所有设备须在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出厂编号、生产日期、额定电压、额定功率、执行标准等信息。

2.4 能效与环保要求

（1）清单已明确能效等级要求的设备（如储水式电热水器、冷柜等），须满足相应能效等级并提供能效标识或检测报告。

（2）制冷设备须采用环保制冷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制冷剂。

（3）设备运行噪声须符合国家相关限值要求，不得对餐厅正常使用环境造成明显干扰。

2.5 外观与工艺要求

（1）设备外观应端正、色泽均匀，表面无划痕、凹坑、锈蚀、脱层等缺陷。

（2）柜门类、抽屉类部件应开闭灵活、无卡滞，密封条应完整、贴合严密。

（3）带调节脚的设备，调节脚应可调节且调节后稳固，不得晃动。

（4）同一批次同类设备的外观、颜色、规格应保持一致。

（三）、产品资质与随货资料要求

3.1 供应商交货时须按设备逐台（套）提供下列资料，资料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 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产品保修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304 不锈钢材质证明书（涉不锈钢设备）；

3.2 上述资料须为中文或附有中文译本，内容清晰、真实有效。经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四）、包装与运输要求

4.1 设备包装应牢固、防潮、防震，适应多次装卸及长途运输，确保设备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不受损坏。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外包装须标明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收货单位、防潮防压标识及易碎标识。

4.3 运输、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含楼层内搬运、就位）等工作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途中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确认进场时间、通道条件及现场配合事项，服从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五）、安装、调试与交付要求

5.1 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就位、固定、接驳与调试，使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5.2 涉及水、电、燃气接驳的，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燃气接驳须符合燃气管理规定。

5.3 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逐台通电（通气）试运行，验证各项功能正常，包括但不限于：加热、温控、定时、保护动作、制冷、消毒、运转平稳性等。

5.4 调试合格后，供应商须清理现场，清除包装废弃物，保持环境整洁。

5.5 交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台账，列明每台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出厂编号、启用日期及质保期限。

（六）、验收要求

6.1 验收依据：本技术要求、采购清单、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参数、产品合格证明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6.2 验收程序：

（1）到货初验：核对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完整性及随货资料；

（2）安装调试后复验：核对安装质量、运行功能及安全保护装置动作可靠性；

（3）试运行验收：设备连续试运行不少于 7 个自然日，运行正常、无故障的，方可签署最终验收单。

6.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中发现设备品牌型号不符、以次充好、材质不达标、缺少证明文件、安装不到位或运行异常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更换或补足；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4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供应商对设备隐蔽质量缺陷及在质保期内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七）、培训要求

7.1 供应商须在验收前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方法、日常清洁保养、安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判断与应急处置。

7.2 培训方式包括现场讲解与实操演示，并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安全操作。

7.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操作规程及保养要点，张贴于设备附近或交付采购人存档。

（八）、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8.1 质保期限：所有设备≥1年的质保期；清单未明确质保期的设备，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8.3 响应时限：接到故障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涉及食品安全或影响餐厅正常供餐的紧急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到场。

8.4 供应商须提供长期配件供应保障，并保证在质保期届满后一定期限内仍可供应易损配件。

9.5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要求

9.1 供应商须遵守学校的门禁、消防、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确需变更的，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只能以同等或更优产品替代，价格不作调整。

9.3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现场布局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9.4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执行。

9.5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9.7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能保证按期交货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9.8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9.9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9.10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中学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9号 项目名称：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
4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 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款。乙方开具发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3.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 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 究。

7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 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 明文件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采购人填写资 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 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 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企业报告书以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为准（或以事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为准）。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为准。
6	商业信誉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复印件为准。
7	履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为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上传截图及承诺书为准。
注： 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 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4	谈判保证金	代替谈判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	商务、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各项条款

9	其他	1）交货期、保修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能保证按期交货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5）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7）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8）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技术响应性审查：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技术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记录实质性响应、 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4.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5.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6.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 2 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 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文件无效。

7.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若优惠后得分超过满分则按满分计算）。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有关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0%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四、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目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8
电话：　　电话：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6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77
七、商务偏离表 78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80
附件2　同类项目一览表 81
附件3 供货内容一览表 82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3：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合同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GX-ZFCG—2026—90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期	
备注	

备注：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总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able>

2.供应商简介

五、信用承诺书

1.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_____年_____月

日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_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Ⅴ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招标规格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 内容逐项响应，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七、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 等于或低于。

2.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

2、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供货一览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说明；

2.2 质量保证措施；

2.3 售后服务方案；

2.4 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

2.5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6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特种作业证（如有）等其他证件。

附件2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二次）最后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GX-ZFCG--2026--90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期	
备注	

备注：1.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谈判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填写 ， 供应 商**提前自备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谈判现场递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2.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人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终报价)除以 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　惠除外)。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统计上大中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